

2011年第3期（总3期）

# 图书馆著作权法律战略扫描

2011年5月

主办单位：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

*Copyright @ National Science Library, CAS*

## 目录

<b>【专题报道】</b> .....	<b>4</b>
《倡导知识获取：著作权和图书馆员——为图书馆制定的著作权 和相关权益手册》 .....	4
开放教育资源 .....	7
<b>【重点关注】</b> .....	<b>11</b>
著作权法中的作者解除权 .....	11
出版商限制图书馆电子书的使用期限 .....	12
盗版行为与经济利益的真相——市场的失败，而不是法律的失败 .....	14
Lessig 在欧洲原子能组织 (CERN) 发表讲话：科学知识不应只 是保留在学术精英手里 .....	16
<b>【信息扫描】</b> .....	<b>18</b>
“图书馆及档案馆相关的著作权限制和例外条款的草案”已经发布 .....	18
对图书馆电子书借阅的限制威胁到信息获取权利 .....	18
公民组织，非政府组织反对欧盟侵犯网络自由的指令 .....	19
美国电影协会主席批评中国“盗贼”网站 .....	20
利用黑莓手机可以阅读图书馆电子书 .....	21
美国图书馆著作权联盟发表声明：著作权法仍然阻碍大规模数字 化 .....	21
O'Reilly 媒体出版社的 Tim O'Reilly 先生认为出售没有数字著作	

---

权保护的电子书很好.....22

Copyright @ National Science Library, CAS

## 【专题报道】

# 《倡导知识获取：著作权和图书馆员——为图书馆制定的著作 权和相关权益手册》

## 议题 3：著作权的保护期限及公共领域

图书馆电子信息网站知识产权项目组 著 李慧 周玲玲 编译

### 著作权和公共领域

著作权对作者的“独创性作品”给予法律保护，通过授予作者独占权来限制他人对作品的复制和使用。作者享有作品的复制、发表、表演、传播及翻译等权利，作品主要包括文学、戏剧、音乐及绘画。作品必须具有原创性，并存在于有形的物质载体上，如形成文字或记录。

此外，还有一系列与著作权相关的权利，即“邻接权”。邻接权存在于很多方面，如音像资料（编排音乐的人）、电影与视频（电影制作者）、广播及电缆传输（服务提供者），在一些国家还包括已发表作品的排印编排者（出版者）。

换句话说，著作权是一种经济权利，而不是人权。这就意味着著作权可以许可或授权给第三方，如作者可以将自己撰写的一本专著授权给出版商出版，从而获得一定的收益。出版商则拥有了此书的著作权并控制此书的利用，如传播、翻译。作者去世时，著作权可以被继承人继承。

著作权保护的目的是保护作者及企业的经济权利，对后续创作有一定的激励作用，不断产生创意使全社会享有更多更好的文化。世界上第一个著作权法，《鼓励学习的法令》（1710），就体现了上述著作权的目的，该法令又名《英国安妮条约》。安妮条约同时规定了另一个重要的原则：赋予作者的专有权应有一个时限（那时的标准是从作品初次发表起十四年止）。超过时限后，作品将不再受著作权的保护，而进入公共领域。

公共领域通常被认为是人类共同文化和精神遗产的一部分，是创作者灵感、创作力和想像力的源泉。公共领域的作品不受任何限制，无论出于商业或者非商业目的都可以不经过许可直接使用。例如，出版商可以利用公共领域的作品出版

低成本的图书，作曲家可以利用公共领域的作品仿造流行歌曲而不用担心被起诉，教师可以将诗歌的副本发给学生，图书馆可以将一系列照片数字化并提供在线展览。

### 著作权保护期

自从《英国安妮法令》生效以后，著作权保护期经历了多次的延伸。1886年的《伯尔尼公约》制定了国际著作权保护的基本规则，即著作权保护期为作者终身加五十年。这一规定同样适用于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1995)。

对于一些特定作品的保护期限存在一些例外。如电影的保护期限为公开传播后的50年，如果未进行公开传播，保存期限则为电影制作后的50年。这一期限同样适用于匿名作品，或适用于作品的著作权持有者为研究所或出版商等非“自然人”的情况，对于照片及实用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期限为作品创作后的25年。

但是，安妮法令规定国家可以将保存期限延长至超过作者去世后的50年。受《伯尔尼公约》限制，WTO成员国必须遵守著作权保护期限最低标准是作者终身加50年。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遵守《伯尔尼公约》，即著作权保护期限作者终身加50年，也有一些国家保存期限延长至作者去世后70年。

### 实践：延长著作权保护期限

《伯尔尼公约》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都认为著作权保护期设定为作者去世后50年，既能保护作者、著作权拥有者的权利，又满足了社会的需求，达到了两者利益的相对平衡。它赋予大多数创作者的专有权，不仅使他们获益，也使他们的子女或孙辈因继承他们的遗产而受益。

受世界最大的两个贸易集团——欧盟和美国的影响，20世纪90年代，许多国家将著作权的保护期限延长二十年，即作者终身加七十年。1993年，欧盟将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条款进行统一，这就意味着所有欧盟成员国必须将著作权保护期限延长到作者终身加七十年。1998年，美国《著作权保护期延长法案》(Copyright Term Extension Act, 简称CTEA)将法人作品的保护期延长至95年。目前，贸易协定中的著作权保护越来越重要，并且欧盟/美国在与第三国签订贸易协定时需要更长的保护期，这就需要世界范围的其他国家也相应地延长著作权保护期限。

来自多方的观察员认为,制定著作权的初衷是激励创作者的热情,但著作权的保护期限设定为作者终身加七十年并不能达到激励的作用。当前政策制定环境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大型企业的存在和“著作权行业”对国际、国家著作权法制定有重大影响。事实上,《美国著作权保护期限延长法案》(1998)被认为是“米奇保护法案”。反对者以“解放米奇”为口号向联邦最高法院提出诉讼,由于米奇、唐老鸭及其他迪斯尼形象将要超出著作权法的保护期限而进入公共领域,被其它公司用作商业用途,但是由于著作权保护期限延长,而不能很快进入公共领域。此延长法案使大批将要进入公共领域的作品在2019年之前仍然处于私有状态。

在美国,《美国著作权保护期限延长法案》适用于所有受著作权法的保护的作品。在欧洲,不仅适用于目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而且还包括进入公共领域不超过二十年的作品。也就是说一批处于公共领域的作品再次被保护,死去作者也将得到一笔意外的遗产。这在欧洲引起了大量的诉讼,如乐曲出版商和公共剧院对于Puccini masterpiece opera La Bohème演奏权利的争端。1904年6月16日 James Joyce 的小说《尤利西斯》发表,布鲁姆则是其小说中的主人公,为纪念《尤利西斯》作者James Joyce和主角布鲁姆,爱尔兰人把故事发生日6月16日定为“布鲁姆日”。“Rejoyce Dublin 2004”是布鲁姆日(Bloomsday)的百年庆典活动,为保证它的如期举行,爱尔兰著作权法案做出修正。James Joyce的作品在其死后50年超出著作权保护,也就是说1991年进入公共领域。但由于1993年的欧洲立法,该作品著作权保留至2011年。我们要质问,这种延长著作权保护期的做法如何能够鼓励新创作呢?

### 图书馆政策

图书馆一直关注公共领域,作者可以利用公共领域丰富的资源创作新作品,图书馆可以通过数字化向公众提供世界上公共领域的艺术及文学作品。但是公共领域需要培养和保护,否则公有领域作品会受到侵犯。作为世界文化和科学遗产的保存者,图书馆应该向用户传达公共领域的价值,并在政策制定者中起到领导作用,这意味着图书馆在著作权保护方面存在隐形开支,在文献提供服务、图书和期刊价格、设备费用、时间消耗、版权清算和为公众提供公有领域作品服务方面都会有多余的开销。

对于发展中国家,获取信息是发展的关键。保护期延长就意味原本属于公共

集体每个人的信息遭到剥夺,这对教育及创新有着重要影响。而且,保护期延长让发达国家获得巨大利益,而牺牲了发展中国家的信息用户和作家的利益,是不公平的表现。

IFLA 著作权及其他法律事务委员会认为:“丰富的公共领域作品和公平的获取方式能促进创新和作品创作,我们常常认为,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配以例外条款(为公共利益而做出的让步)有利于经济的发展。但事实上,这是错误的二分观点,很多产业也有正当理由获取版权作品,如以教育、科研、软硬件测试为目的,缺乏合理获取途径会阻碍经济发展”。

编译自:

[http://www.eifl.net:8080/cps/sections/services/eifl-ip/issues/handbook/handbook-complete-text/downloadFile/file/handbook2009\\_en.pdf?nocache=1268692483.68](http://www.eifl.net:8080/cps/sections/services/eifl-ip/issues/handbook/handbook-complete-text/downloadFile/file/handbook2009_en.pdf?nocache=1268692483.68).

[2011-4-26].

## 开放教育资源

### 议题 2: CORE---中国开放教育资源

中国开放教育资源协会主席 王逢旦博士 著

陈辰 编译

中国开放教育资源协会(China Open Resources for Education 简称 CORE),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系非盈利机构,是一个以部分中国大学及全国省级广播电视大学为成员的联合体。

#### 一、CORE 宗旨目标

CORE 的宗旨是促进国际教育资源共享,一方面引进以美国麻省理工学院为代表的国外大学优秀课件、先进教学技术、教学手段等资源,应用于中国教学之中。另一方面将中国高校优秀课件与文化精品推向世界,向世界提供中国优质开放教育资源,促进国际教育资源的共享。

CORE 始终坚持公益的原则,大力推崇资源共享的理念,为中外学习者提供高质量、免费的教育资源,让更多的学习者享有平等的学习机会。

CORE 通过搭建一个国际教育资源交流与共享的网站平台来提供教育服务,促进教育的发展和进步。

## 二、 CORE 的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上设置理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理事会分别设主席、副主席职位,负责重大事项的决策管理。下设工作部办公室和项目发展公关等部门,负责日常工作。为有效的开展开放教育资源服务, CORE 除了设有专门培训学校和机构,还设有开放课件提供中心、翻译中心、数据资料处理中心等部门来开展工作。CORE 网站也是其机构运营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汇集了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介绍开放教育运动相关内容和信息,提供全球大学与企业名录、论坛、健康导航等服务,使参与者不断增长知识,开阔视野,是 CORE 组织机构提供服务的主要途径。

## 三、 CORE 的主要业务和项目内容

- 1) 推动开放教育资源的共享,包括教师资源、教育设备、开源软件和人际关系的共享。如 CORE 与北京大学等试点大学研究人员合作,对国外优秀的教育开源软件,如 Sakai、Moodle 和 eduCommons 等进行研究与汉化,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 2) 提供 K-12、职业和高等教育服务。
- 3) 对开放式课程全面管理,除了组织翻译外国课件外,也将中国的优秀课件译成英语,在 CORE 网站上共享。
- 4) 提供全球大学与企业名录。
- 5) 将好的实践做法进行制度化,推动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 6) 不断完善课程资源的著作权保护机制,促进课程资源的建设和共享
- 7) 只要学员完成相应的课程并且成绩合格, CORE 将为学员提供相应的学历证书。
- 8) CORE 与外国或者中国的大学机构合作,提供免费的开放式课程,但是除普通课程以外的其他增值服务要收取一定的费用,比如一些特定课程、全方位跟踪学生在线活动、资格认证考试以及来自于 CORE 和合作大学颁发的证书课程服务这都算增值服务,用户可以根据需要选择这些收费服务。
- 9) 为学校会员和企业会员提供服务

- 10) CORE 为用户或者企业提供会员服务, 凡是具有会员资格的用户或者企业都有权利享受 CORE 提供的一些特定服务。比如 CORE 为每一所会员学校提供一套国际水平的学习系统; CORE 为会员学校建立国外大学的镜像网站; CORE 为会员企业定制出国考察机会; CORE 为企业提供在线学习系统, 为企业内部架构组建、培训提供技术支持等等。
- 11) 需要特别指出的一点是 CORE 的通讯软件包括手机, 可以很方便随时联络沟通。

#### 四、 中国高等教育背景

1975 年中国大学招生人数是 50 万, 1995 年上升到 500 万, 到了 2010 年招生人数到达 3000 万, 可见中国高校招生规模在不断扩大, 大学生人数迅猛增长。然而在现有教育资源有限的情况下, 如何有效满足如此大规模的教育需求、并保证教育的质量, 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问题。当今信息通讯技术发展为我们解决这个问题提供了机遇, 使我们具有提供开展远程教育和开放教育资源服务的条件, 一部分学生可以通过网络获得开放教育资源, 通过远程教育来获取专业知识和技能, 这是当前弥合无限教育需求和有限教育资源缺口的一个有效途径。

#### 五、 中国远程教育和CORE的发展历程

远程教育在中国的发展经历了三代: 第一代是函授教育, 这一方式为我国培养了许多人才, 但是函授教育具有较大的局限性; 第二代是 80 年代兴起的广播电视教育, 我国的这一远程教育方式和中央电视大学在世界上享有盛名; 90 年代, 随着信息和网络技术的发展, 产生了以信息和网络技术为基础的第三代现代远程教育。近年来, 我国现代远程教育发展迅猛, 现对中国现代远程教育发展历程做一个简单介绍。

##### 1) 在线学习工程

十年前中国政府鼓励 67 所重点大学和大专院校建立在线网络教育学院

##### 2) 国家精品课程项目

2003 年中国政府从 1000 所中国大学建成 1500 个精品课程, 现在已发布在大学网站上。

##### 3) 优秀工程

中国政府发起“优秀工程”项目, 旨在帮助在校大学生获取知识和技能, 以适应不断发展的社会需求。目前中国大学已经在网站上发表 3000 个国家精

品课程供学生学习使用。

4) 中国广播电视大学

三十年前, 中国中央和地方政府已经建立广播电视大学来支持远程教育, 这些电大的在线课程一般都是开放和免费的, 目前最大规模的机构已经有 330 万学生了。

5) 合作社区协会

一些大学和专科院校建立合作社区协会来共享开放教育资源和教学资源、图书馆、教学设备以及教室等。

6) 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

2010 年 3 月, 中国政府发布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 该纲要强调“教育公平”, 倡导尽量降低乡村和城市教育的不平等性, 以实现建立一个任何人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都可以学习的学习型社会。

7) 提供毕业文凭的在线高等教育

2010 年中国教育部正式确定 68 所大学和大专院校为在职员工提供网络在线教育, 同时规定这些学校要免费公开其在线课程。

## 六、 CORE 的成绩

几年来, 在教育部的支持、会员大学的积极配合及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 CORE 取得了突出的成绩。它积极鼓励大学参与并成为开放课件联盟成员, 目前 CORE 已有近百所会员大学, 其中包括 12 所试点大学, 这些试点大学积极参与了 CORE 的项目, 作出了一定的成绩。目前 CORE 已完成对超过 200 个 MIT 开放式课件和中国开放课件比较研究, 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CORE 的成员在近几年的密切合作和共同努力下, 目前已有总数超过 10000 个开放式课件可以在国内和国际范围内共享, 其中包括 3000 个中国开放精品课程和 7000 个来自成员大学的开放式课件。

中国开放教育资源网站: <http://www.core.org.cn/>

编译自:

[http://www.berlin8.org/userfiles/file/CORE\\_Overview\\_10-2010.pdf](http://www.berlin8.org/userfiles/file/CORE_Overview_10-2010.pdf). [2011-4-28].

## 【重点关注】

### 著作权法中的作者解除权

Kevin Smith 著 王江琦 编译

著作权中的解除权对学术作者有着重要意义，我们无法忽视，所以我要在这里介绍解除权。

著作权法定义了解除权，规定原始著作权人有权在著作权保护期的后半段期间内召回著作权，目的就是奖励一些作者，他们以低价交易了著作权，但以后发现他们的作品高于先前估计的价值。

《美国著作权法典》第 203 款规定了解除权，这项权利适用于除职务作品外的所有作品。解除权允许作者在 35 年（著作权保护期的后半段期间内）后召回以前已经转让或者独占许可的著作权。由于大部分作品 35 年后基本失去了原有价值，所以解除权对于大多数作品没有作用，但对于研究机构作者的学术作品非常重要。学术作品常在其经济交易后，才体现出作品的研究价值和历史价值，导致学术作者获利不多。解除权给予学术作者召回著作权的机会，作者可以用新的方式传播其作品，特别在当今众多机构提供开放知识库的背景下，可以使更广泛的读者获得其作品。

如今，是时候考虑解除权了，因为 1976 年著作权法所授予著作权的作品已经开始适用于解除权了（1976 年加上 35 年为 2011 年）。如果某位资深学者的学术作品已经绝版，不再发行，但对于你的知识库而言，此作品又十分珍贵，是时候与该作者谈论下解除权利了。

解除权是以非常复杂的方式定义的，但如同著作权律师 Zick Rubin 轻松诙谐地评论道：“作者是著作权的终结者，35 年后，著作权重新回归他们的怀抱。”Rubin 认为，对于教科书和专著（已经绝版但在著作权期限内的作品）的作者来说，解除权给予了他们奖励。

对于其他形式的作品，解除权同样重要。例如音乐作品，在作品转让后，音乐创作者运用解除权，有机会召回音乐作品的著作权，重新盈利。

在此，我列举一个案例，在 1970 年怀旧风潮的背景下，Betty Boop 卡通图标（1930 年创作）的创作者 Max Fleischer 要求召回卡通图标的著作权，但法庭

判决这并不适用于解除权利, Max Fleischer 没有成功。然而, 案例仍然说明解除权是解决诸如蜘蛛侠和神奇四侠卡通形象著作权召回问题的有效工具。

既然音乐和卡通人物作者可以从著作权法的解除权条款中获益, 我们也有理由相信, 学术作者也能运用解除权, 达到同样的效果。

编译自:

<http://blogs.library.duke.edu/scholcomm/2011/03/07/whats-arnold-schwarzenegger-got-to-do-with-copyright/>. [2011-4-26].

## 出版商限制图书馆电子书的使用期限

JULIE BOSMAN 著 李慧 编译

想象一下图书馆展示的最完美的书籍: 页面不会损坏, 书脊不会散裂, 可以在家中借阅, 并且永远不会丢失。这种神奇方便的图书馆书籍——即通常所说的电子书——是出版界激烈争论的对象。多年来, 图书馆与出版商在为读者提供电子书浏览的方面一直遵循这样一个协议, 即图书馆购买的电子书可以提供外借服务, 但是同一时间只能借给一位读者, 总体借阅次数不受限制。

上周, 哈珀-柯林斯出版集团针对图书馆界制定了一条新规定, 要求图书馆购买的电子书籍最多只能向外借出 26 次。假设每位读者有两周的电子图书借阅时间, 则每本电子图书的使用期限仅为一年。这一规定引起了图书馆的强烈反对声, 众多公共图书馆表示对此规定不满, 并呼吁各大图书馆联合抵制哈珀-柯林斯出版集团的电子图书产品。

费城公共图书馆目前已经暂停从该出版集团购买电子书。图书管理部门主管安妮·西尔沃斯表示: “我们对哈珀-柯林斯出版集团制定的新规则感到十分震惊。读者向我们表示, 他们需要电子图书。我们也希望不断丰富增加自身的电子书资源库, 因此我们希望能够与所有的出版社合作购买电子书产品。同样希望以较低的成本为读者提供他们喜欢的电子书。”

一些图书馆员表示这个不受欢迎的新规定, 引起了公众对图书馆已有电子书的讨论。当图书馆积极地为读者提供电子书时, 也在时刻关注并重新评估出版商的电子资源价值。

美国图书协会主席 Roberta Stevens 表示: “人们有很正当的理由对此规定不

满, 因为公共图书馆的预算本来就非常少, 而电子图书的用户却在不断激增。而且担心这条新规定会被其他出版商利用。”

而哈珀-柯林斯出版集团辩解道, 此前针对图书馆制定的电子图书购买使用协议早已过时, 根本跟不上当今电子图书市场的发展进程。他们推出的这一新规主要针对最新购买的电子图书, 并在一份声明中称: “我们对以前的图书馆电子书购买使用协议规定做出了慎重考虑。我们担心如果不对这一规定做出改变, 将会破坏整个电子图书的生态系统, 损害新兴的电子图书市场渠道, 给实体书店增添更大的竞争压力, 而最后的结果则是图书销售业绩下降和图书版权所有者的版权使用费大幅降低。”

事实上, 与哈珀-柯林斯出版集团抱有同样忧虑的出版公司并非少数。即使在零售领域, 电子书的售价还没有被正确评定, 出版机构对亚马逊惯用的 9.99 美元/本表示不满。许多大型出版集团从去年春天开始实行自行定价。上个月, 兰登书屋电子书营销转为代理模式, 新发行的图书定价一般在 12.99 至 14.99 美元, 折扣图书一般低至 2.99 美元。

随着电子图书的普及, 图书馆一直在努力扩大自己的电子图书资源库。根据美国图书协会的数据, 在美国全国范围内, 66% 的公共图书馆已经开始为读者提供免费的电子图书借阅服务。

对许多图书馆来讲, 电子书借阅用户激增。在纽约公共图书馆, 借阅电子书的读者比去年增加了 36%。很多图书馆员说自十一月以来需求特变旺盛, 因为很多电子阅读器被用来作为节日礼物赠送。

“因为我们的读者转移到网络, 我们的资源也应通过网络提供使用”, 纽约公共图书馆资源与运转操作经理 Christopher Platt 说。在借阅方面, 电子书与印本书等同对待。它们一般每次只能借给一个读者, 大概 7 天或 14 天时间。不过不像印本书, 图书馆读者不必非要到图书馆去获取它们——电子书可以在家里下载, 在移动设备、个人电脑或者电子阅读器如 Nooks、Sony Readers、笔记本及智能手机 (图书馆电子书不能再 Kindle 上阅读) 上阅读。时间到了设定的日期后, 电子书自动从读者账户删除。

从图书馆借阅电子书非常方便, 可能会使读者避免购买电子书, 这使一些出版商感到不舒服。Simon&Schuster 及 Macmillan 两个美国最大的交易出版商, 根

本不向图书馆出售电子资源。

Macmillan 的 CEO John Sargent 在一封邮件中说“我们非常努力地想找到既能满足图书馆需求又能保护我们知识产权价值的条款。当我们拟定好这些条款后，我们会向图书馆出售我们的电子书。不过目前我们没有制定好。”这些出版商声明如果将电子书卖给图书馆，则可能需要更新目前的价格协议。

兰登书屋发言人 Stuart Applebaum 说其目前没有打算更改与图书馆的协议条款，但是未来并不排除这种可能性。他说“在设定任何条款之前，我们都非常愿意与协会进行协商并使双方理解这样做对双方的意义。我们对未来的图书馆一些预期的及现实为基础的变化持开放的态度。”

出版商担心电子书借阅会对电子书零售产生竞争。两个大出版商表示，他们也会减少实体书经营收入，因为一般实践经验表明图书馆会替代性地减少实体书的购买，而向图书馆销售的图书会占到他们总收入的 7% 到 9%。

不过对于图书馆来说电子书也有不利的一面。很多图书馆通过处理没有人借阅的书来换取会被读到的书，但是电子书不会提供这笔收入。美国图书馆协会已经组织两个研究小组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

Springfield-Greene 地区图书馆的资源服务经理说“我可以理解他们的想法。我希望当他们想要改变模式时考虑到图书馆及对图书馆的影响。但我确信会有符合我们双方利益的模式。”

编译自：

[http://www.nytimes.com/2011/03/15/business/media/15libraries.html?\\_r=1&emc=eta](http://www.nytimes.com/2011/03/15/business/media/15libraries.html?_r=1&emc=eta)  
1. [2011-5-4].

## 盗版行为与经济利益的真相——市场的失败，而不是法律的失败

Michael Geist 著 王江琦 编译

著作权人和商标持有人通常认为盗版行为是法律的失败，他们主张制定更严厉的法律和执法程序来禁止盗版行为。但是一项关于盗版的国际研究得出了完全不同的结论，该研究由加拿大国际发展研究中心 (Canada's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re) 支持, 在 6 个新兴国家, 经过若干年的独立跟踪调查, 得到的结论是: 盗版行为主要是市场失败的体现, 而不是法律的失败。

社会科学研究会 (The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在 2006 年启动该项研究, 选定南非、俄罗斯、巴西、墨西哥、玻利维亚、印度的研究机构作为研究伙伴, 在这六个国家调查音乐、电影和软件市场中的盗版行为, 迄今为止, 该研究成果是关于盗版行为分析中最为复杂全面的。

440 页的研究报告否认了很多以前关于盗版行为的看法, 例如, 过去常常认为盗版与集团犯罪有紧密联系, 但该报告不认为两种之间存在联系, 报告的作者认为: “集团犯罪的界定门槛太低了, 很多违法犯罪行为不构成集团犯罪。”

报告发现, 反盗版教育 (加拿大已经启动了反盗版教育) 对消费者行为没有显著影响。2009 年, 研究者调查了 300 个反盗版教育项目, 结果发现没有找到任何基准来判断这些反盗版项目是否起到作用。

报告还否认了法律重罚能给予盗版行为威慑力的传统观念, 即使法律规定销售盗版 DVD 的违法人员要面临漫长的刑期, 但由于法官常常面对众多的暴利犯罪案件 (诸如谋杀和袭击), 关于损害外国知识产权持有人经济权利的案件也要让位给本地刑事案件, 所以法官往往无法顾及盗版方面的案件, 因为危害公共利益和安全的当地刑事案件更为重要。

甚至在有合法销售渠道的国家, 媒体产品的高定价让大多数人难以承受, 外国知识产权持有人更愿意在发达国家保持高价位, 而不会尝试让当地公民参与定价过程, 设定出合理价格。这种策略可能会促使全球利润最大化, 但也帮助了发达国家的盗版市场。

除了澄清盗版真相, 研究报告的最大贡献是阐明了盗版为何体现了市场失败。报告指出, 在很多发展中国家, 根本就没有媒体产品的合法销售渠道, 盗版市场也就谈不上与合法市场竞争。在社会经济阶梯末端, 销售渠道欠缺是普遍现象, 因此, 盗版占据了媒体产品市场。

研究总结道, 发展中国家的本地知识产权持有人往往不采取高价战略, 当地企业更愿意平衡销售量和销售价格的关系, 制定合理价位来扩展市场, 而不仅将市场局限于高收入人群, 本地市场是他们的基本市场, 本地企业重点扩展本地市场。

尽管研究对象是六个新兴国家, 该项研究对于加拿大政策制定者仍然有借鉴意义, 诸如商业软件联盟的组织认为加拿大是低盗版率的国家, 但由于缺乏对某些领域内容的获取途径, 一些加拿大人也尝试通过非法途径获取资源。尽管市场缺乏产品还不足以为盗版行为开脱, 但发展中国家的情况足以解释加拿大存在的盗版行为是由于缺乏一些合法的内容扩散渠道。

编译自:

<http://www.michaelgeist.ca/content/view/5702/135/>. [2011-5-4]..

## Lessig 在欧洲原子能组织 (CERN) 发表讲话: 科学知识不应只是保留在学术精英手里

Catherine Saez 著 陈辰 编译

自由文化的领导者、哈佛大学的法律教授 Larry Lessig 最近在欧洲核研究机构(CERN)谈论关于通过互联网获取科学知识的话题。在这个发明万维网和试图解开宇宙诞生之谜的地方, Lessig 称赞 CERN 的开放获取计划, 并且表示当今著作权体系不合理。

尽管著作权的焦点主要在娱乐领域, 但在科学领域, 由于当今著作权体系的不合理, 只有所谓的特权学者才能通过互联网获取科学知识, 这种获取限制是不必要的。而且我们知道共享是互联网架构的趋势和核心, 而如今的著作权体系阻碍了共享, 阻碍了创作。

有著作权争论的焦点问题几乎全部集中在艺术家上, 尤其是在音乐领域。Lessig 提到, 尽管对于某些创造性作品, 著作权保护必不可少, 但是一个“明智”的著作权体系应该有助于保护并鼓励创作。

Lessig 说: “我们的著作权争论主要集中在著作权必不可少的领域, 而很少注意到不必有著作权的领域, 比如说在科学领域。”

Lessig 提到, 大部分科学资源在互联网上受到保护, 只有某些大学的教授或者学生可以获取。也就是说, 如果“你是知识精英里的一名成员”, 你才可以免费获取学术资源, 而“其他的人”则不能。

出版商在市场上的力量不断膨胀, 购买者别无选择, 只能购买他们的期刊,

以至于他们不顾用户的利益肆意涨价。在期刊价格急剧上涨的背景下, 开放获取运动得以兴起。

出版商的限定不利于教育的目标, 而是造成了“精英分层”事实, 只有精英阶层可以获取科学知识。

### 学术界道德上的义务

在学术上, 人们应该意识到普及科学知识是一种道德义务, 并不只是美国的大学可以获取知识, 而是全世界的人或者机构都可以普遍获取。Lessig 说学术界不要具有排他性, 开放获取应该由具有威望的学者来领导, 比如一些资深学者等, 他们可以重新定义到底什么是开放获取, 并且支持并鼓励开放获取运动。

### Lessig 对 CERN 的开放获取工作的肯定

CERN 创造了万维网, 现在又在物理领域率先支持开放获取, 这必将影响到科学领域有关著作权的争论, CERN 的开放获取政策也会引导世界潮流。

CERN 发起了一个开放获取计划, 以便于在高能物理领域实现开放获取出版。同时, CERN 成立高能物理开放获取出版赞助联盟(SCOAP3), 它是由高能物理供资机构、高能物理实验室、主要国家及国际图书馆和图书馆联盟组成。

编译自:

<http://www.ip-watch.org/weblog/2011/04/19/lessig-at-cern-scientific-knowledge-should-not-be-reserved-for-academic-elite/>. [2011-4-24].

Copyright @ National Science Library, CAS

## 【信息扫描】

### “图书馆及档案馆相关的著作权限制和例外条款的草案”已 经发布

图书馆电子信息网站知识产权项目组 著 王江琦 编译

2011 年 4 月 14 日、15 日，在国际图联 (IFLA) 主题为“图书馆驱动知识获取：欧洲行动”的会议上，发布了“图书馆及档案馆相关的著作权限制和例外条款的草案”。从 2004 年起，当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有关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常务委员会 (SCCR, Standing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开始评审现行著作权限制和例外条款时，IFLA、EIFL (Electronic Information for Libraries, 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 及其他图书馆组织也着手评审图书馆的例外条款，紧跟趋势。

为了实现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著作权利益，EIFL 和 IFLA 在 2009 年 4 月召集了一次会议，旨在设定一系列原则，以有利于履行图书馆使命的方式，讨论图书馆相关的例外条款。

在与图书馆员、IFLA 成员国代表及其他个人展开广泛讨论后，IFLA 工作小组 (由 EIFL 知识产权项目经理 Teresa Hackett 主持) 起草了“图书馆及档案馆相关的著作权限制和例外条款的草案”。草案的目的就是为了援助未来对图书馆例外条款的讨论。2011 年 11 月举办的 SCCR 会议将对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相关的著作权限制和例外条款进行讨论，图书馆界也就有所准备了。

编译自：

<http://www.eifl.net/news/draft-treaty-copyright-exceptions-and-limitat.> [2011-5-4].

### 对图书馆电子书借阅的限制威胁到信息获取权利

美国图书馆协会 (ALA) 著 王江琦 编译

在美国图书馆正在应对经费减少或停滞增长的背景下，最近出版商科林斯公司 (HarperCollins) 决定限制每本电子书的流通次数，这无疑对图书馆文献提供服务构成威胁，也威胁到了公民获取信息的权利。

美国图书馆协会 (ALA) 主席 Roberta Stevens 认为: “图书馆为公民提供知识、信息和创造性作品, 每天都有数百万公民依靠图书馆免费提供的信息资源。尽管公民需求增加, 但图书馆经费却在减少, 这引起了我们的担忧。这种情况下, 出版商对电子书使用次数的限制对图书馆用户有着重大的影响, 更少的公民能够免费获取电子书这种日益增长的文献”。

ALA 数据表明, 图书馆重视用户需求, 美国范围内, 66% 的公共图书馆为用户提供免费电子书, 而在三年前, 这个比例仅为 33%。

Roberta Stevens 女士表示: “在 21 世纪, 我们要设计一种方案, 既要为公民提供公正合理的信息获取渠道, 又要保证作者和出版商获取合理的利益回报, 这正是我们的目标。日益盛行的电子书不应该减少文献的获取渠道, 而对电子书使用次数的限制阻碍了信息获取渠道的扩展。”

电子书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我们鼓励出版商利用图书馆来培育大规模的电子书客户, 扩大电子书市场。

图书馆已经证明是推销电子书的市场工具, 根据图书馆电子书经销商 OverDrive 发布的白皮书显示, 企鹅出版社 (Penguin) 的畅销书《吃, 祈祷, 爱》(Eat, Pray, Love) 在 2006 年 2 月份出版, 起初只有 30000 本精装本的销售量, 直到 2007 年 3 月份, 这本书才成为畅销书。原因是《吃, 祈祷, 爱》在图书馆和图书俱乐部转借千百次, 获得广泛好评, 并在图书馆博客上激起热议。由于图书馆借阅服务和市场好评, 当《吃, 祈祷, 爱》的廉价本登录市场时, 它的销量迅猛增长。

编译自:

<http://ala.org/ala/newspresscenter/news/pr.cfm?id=6517>. [2011-5-2].

## 公民组织, 非政府组织反对欧盟侵犯网络自由的指令

王江琦 编译

欧盟委员会已经开始根据知识产权执行指令(The International Property Rights Enforcement Directive, 简称为 IPRED)修改著作权法、专利法和商标法, IPRED 是一项欧洲指令, 用以制裁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指令, 被认为是“反分享”

指令。为了遵循 ACTA 协议（反假冒贸易协议）的精神，欧盟委员会计划将互联网置于著作权法的监管之中，这种做法将对网络自由言论、隐私权产生灾难性的后果。

IPRED 指令一开始就偏离实际，依靠错误的数据和娱乐产业的意志制定。在没有仔细评估现有法律的情况下，欧盟委员会准备开展反对网络分享的行动。过去很多年，欧盟委员会试图起诉并宣布网络用户非法，如今，它计划提高司法的强制实施力度（符合 ACTA 协议要求），限制网络用户自由。

欧盟委员会的目标就是要将网络服务提供商（搜索引擎公司、内容服务商等）置于著作权法的监控之中。向网络服务商施加法律压力，必然会使这些公司移除一些网络内容，防止分享行为侵犯法律。然而，很多研究显示，分享行为有利于创造性文化，欧盟委员会的做法会阻碍创造性文化的发展。欧盟委员会的计划可能只代表了少数落后产业的利益，将不可避免地损害欧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互联网的架构。

我们反对将 IPRED 指令延伸至网络领域，因为这侵犯了公民的网络自由。同时，我们呼吁欧洲公民和非政府机构参与我们的讨论，并向欧盟委员会提交建议书。

编译自：

<http://www.laquadrature.net/en/citizens-ngos-oppose-eu-commissions-plans-against-our-freedoms-online>. [2011-5-4].

## 美国电影协会主席批评中国“盗贼”网站

李慧 编译

刚刚上任一周的美国电影协会(MPAA)主席兼 CEO、前国会议员 Chris Dodd 先生在拉斯维加斯内华达的一个电影产业会议上，发表他的首次演说，对中国及所有未取得授权就提供电影的网站提出警告。

他表示“无论什么时候只要我们想参与竞争，我们都会取得成功，这是我们这个产业的优势。但是，不幸的是我们并没有很多机会参与竞争”。Dodd 认为：“美国每年会创作数以千计的电影作品，其中超过 100 部作品由电影协会会员制

作。但中国规定每年非中文电影只能进口 20 部，由于受限，这就使我们的一些作品无法通过正规渠道进入中国市场”。

他努力呼吁国会及其它机构来“通过打击传播盗版电影非法网站来保护知识产权”。同时，他认为，“非法影视作品，不仅仅威胁到我们自身的形象，也威胁到当地电影行业的形象。所以说没有什么比非法影视作品更适合告诉美国公众这些威胁。”

编译自：

[http://www.ip-watch.org/weblog/2011/03/29/mpaa-head-criticises-china-rogue-websites/?utm\\_source=post&utm\\_medium=email&utm\\_campaign=alerts](http://www.ip-watch.org/weblog/2011/03/29/mpaa-head-criticises-china-rogue-websites/?utm_source=post&utm_medium=email&utm_campaign=alerts). [2011-5-4].

## 利用黑莓手机可以阅读图书馆电子书

Nate Hoffelder 著 王江琦 编译

Overdrive 公司（美国的数字产品经销商）为黑莓手机发布了更新版的媒体平台程序，过去的版本只支持有声读物服务，更新版则支持从本地图书馆获取电子书。

Overdrive 公司与全球 13000 家图书馆展开合作，支持用户手机电子书阅读，Overdrive 的电子书可以支持各种电子阅读器，包括 Sony 阅读器、Kobo 阅读器等，想查阅您的本地图书馆是否是 Overdrive 公司的合作伙伴，请访问 Overdrive 公司网站的搜索栏目。

编译自：

[http://www.mediabistro.com/ebooknewser/you-can-now-read-library-ebooks-on-your-blackberry\\_b8818](http://www.mediabistro.com/ebooknewser/you-can-now-read-library-ebooks-on-your-blackberry_b8818). [2011-5-6].

## 美国图书馆著作权联盟发表声明：著作权法仍然阻碍大规模 数字化

美国图书馆著作权联盟 著 王江琦 编译

美国图书馆著作权联盟（LCA）由美国图书馆协会（ALA）、美国大学与研究图书馆协会（ACRL）、美国研究型图书馆协会（ARL）组成。在美国法官 Chin 宣布拒绝 Google 图书数字化协议（其中涉及了无主作品的处理方式）的决议后，

LCA 发表如下声明：“力寻求无主作品处理方式，并且支持有利于各利益方的有关无主作品的建设性及实用性立法。”

法院的决议表明，著作权法继续阻碍着图书馆及其合作伙伴从事大规模数字化的活动，大规模数字化为全世界公众提供更为便捷的文化和历史资源的获取方式。我们图书馆界一直努力寻求无主作品处理方式，并且支持有利于各利益方的有关无主作品的建设性及实用性立法。

编译自：<http://www.librarycopyrightalliance.org/>. [2011-5-4].

## O'Reilly 媒体出版社的 Tim O'Reilly 先生认为出售没有数字 著作权保护的电子书很好

Mark Jeftovic 著 陈辰 编译

最近著名媒体出版社 O'Reilly 的 Tim O'Reilly 接受福布斯论坛的采访，在涉及数字权利管理(DRM)这个问题上，他被问到“难道你不担心盗版吗?”这个问题。

他的回答是不担心。他解释道，试想假如我们的目标是销售 10000 份数字资源。假定两种情况都可以实现这个销售目标：一是我们运用数字版权保护技术，卖了 10000 份，赚到了钱。二是不运用数字著作权保护技术，把这部分技术保护成本省下，制作成 100000 份投入市场，也至少会卖掉 10000 份。哪种情况的结果会更好呢？我认为后者比前者更好，因为运用数字版权保护技术，只会让付了费的人使用，而不会使其他的人受益。

这样 O'Reilly 可以为一部分支付不起的人提供学习的机会，电子商务里有个很重要的概念：“那些不会付钱给你的人基本就不会再回报你什么了。”而在知识传播领域并非如此，那些免费使用知识产品的人，可以通过学到的知识为社会做出贡献，作为回报。这和电子商务里概念还是不一样的。

另外需要指出的是，加入数字版权保护的产品，往往会干扰用户体验，使得用户很难接受你的作品。

编译自：

<http://wealth.net/ethical-capitalism/tim-oreilly-e-books-without-drm-sell-just-fine>.  
[2011-5-4].

主 办：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

编 辑：《图书馆著作权法律战略扫描》编辑组

地 址：北京中关村北四环西路 33 号

电 话：(010) 82626611—6724 62537995

邮 箱：copyright@mail.las.ac.cn

网 址：<http://copyright.las.ac.cn/>

Copyright @ National Science Library, CAS